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2,449,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扣除 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其中,质 押、冻结股份数为截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数据) 为 219,630,773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2.8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特 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超纤")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峰 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鲜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7]855 号)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向鲜丹发行 45,923,991 股股份,向蔡友弟发行 29,178,369 股股份, 向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875,797 股股份,向王彤发行 13,456,086 股股份,向尤光兴发行8,052,307股股份,向邓振国发行5,636,154股股份,向蔡小 如发行 4,026,154 股股份,向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90,609 股股份,向于净发行 3,221,154 股股份,向林松柏发行 3,221,153 股股份, 向叶成春发行 1.783,951 股,合计 138,165,725 股购买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 权;
-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54,1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威富通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配套资金。

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 开发行新股 138,165,725 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股)	股份性质		
1	鲜丹	45, 923, 991			
2	蔡友弟	29, 178, 369			
3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875, 797			
4	王彤	13, 456, 086			
5	尤光兴	8, 052, 307			
6	邓振国	5, 636, 154	首发后限售股		
7	蔡小如	4, 026, 154			
8	中山微远	2, 790, 609			
9	于净	3, 221, 154			
10	林松柏	3, 221, 153			
11	叶成春	1, 783, 951			
	合计 138, 165, 725				

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购买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向认购对象尤小平、王蔚、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新股17,854,114 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股)	股份性质
1	尤小平	10, 736, 677	
2	王蔚	4, 270, 462	首发后限售股
3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846, 975	
	合计	17, 854, 114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该批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登记到账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合计 156,019,839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75,000,000 股增至 631,019,839 股。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631,019,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04,815,87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31,019,839股增至1,135,835,710股。



2019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1,135,835,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35,835,710股增至1,703,753,565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 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2017 年非 公开发行股 份(股)	2017 年度利 润配合后股 份(股)	2018 年度利 润分配后股 份(股)	业绩补偿股 份无偿划转 股份(股)	所持限售股 总数(股)
1	鲜丹	45,923,991	82,663,184	123,994,776	-4,428,323	119,566,453
2	蔡友弟	29,178,369	52,521,064	78,781,596	-2,072,449	76,709,147
3	北京変铭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0,875,797	37,576,434	56,364,651	-204,651	56,160,000
4	王彤	13,456,086	24,220,955	36,331,432	-1,297,533	35,033,899
5	尤光兴	8,052,307	14,494,153	21,741,230	0	21,741,230
6	邓振国	5,636,154	10,145,077	15,217,616	-400,319	14,817,297
7	蔡小如	4,026,154	7,247,077	10,870,616	0	10,870,616
8	中山市微远 创新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790,609	5,023,096	7,534,644	0	7,534,644
9	于净	3,221,154	5,798,077	8,697,115	-228,789	8,468,326
10	林松柏	3,221,153	5,798,075	8,697,112	0	8,697,112
11	叶成春	1,783,951	3,211,112	4,8166,668	-172,022	4,644,646
12	尤小平	10,736,677	19,326,019	28,989,029	0	28,989,029
13	王蔚	4,270,462	7,686,832	11,530,248	0	11,530,248
14	上海并购股 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846,975	5,124,555	7,686,832	0	7,686,832
合计		156,019,839	280,835,710	464,603,565	-8,804,086	412,449,479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03,753,5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为 663,489,04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关于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法合规性承诺函》等承诺。此外,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叶成春还出具了《关于威富通合法经营的承诺》;鲜丹、王彤、叶成春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高管任职承诺》。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1) 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叶成春 11 名交易对方。根据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 "①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 ②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威富通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 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现金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③前述 2 款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配募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募对象包括尤小平、王蔚、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根据配募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华峰超纤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华峰超纤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1)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 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 (2)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情况 ①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2019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F10525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威富通未达到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2016年度	13,000.00	15,441.25	118.78%
2017 年度	15,700.00	17,489.49	111.40%
2018 年度	18,600.00	13,210.24	71.02%
累计	47,300.00	46,140.99	97.55%

注:分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和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之间的差异为尾差所致。

②未完成业绩补偿之补偿情况

按照《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已就本次盈利补偿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确定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具体补偿方案:

- 1)补偿义务人应返还的现金合计9,090,977.42元,由鲜丹等8人以现金形式返还给公司。2019年8月8日前,鲜丹等8名补偿义务人将应返还的现金9,090,977.42元全额返还至公司账户(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 2)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8,804,086 股,由鲜丹等 8 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无偿划转给华峰超纤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2019 年 5 月 28 如)登记在册的除鲜丹等 8 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详见《关于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

上述补偿方案已实施完成。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2,449,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1%。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截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数据)为 219,630,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的股东共14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



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 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 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①	本次解除限 售股中高管 锁定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中质 押、冻结股 (股)②
1	鲜丹	119, 566, 453	119, 566, 453	29, 891, 613	89, 674, 840	_
2	蔡友弟	76, 709, 147	76, 709, 147	76, 709, 147	-	-
3	北京変铭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56, 160, 000	56, 160, 000	18, 900, 000	-	37, 260, 000
4	王彤	35, 033, 899	35, 033, 899	35, 033, 899	-	_
5	尤光兴	21, 741, 230	21, 741, 230	0	ı	21, 741, 230
6	邓振国	14, 817, 297	14, 817, 297	14, 817, 297	-	-
7	蔡小如	10, 870, 616	10, 870, 616	0	-	10, 870, 616
8	中山市微远 创新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7, 534, 644	7, 534, 644	7, 534, 644	-	-
9	于净	8, 468, 326	8, 468, 326	8, 468, 326	_	-
10	林松柏	8, 697, 112	8, 697, 112	8, 697, 112	-	-
11	叶成春	4, 644, 646	4, 644, 646	4, 644, 646	-	-
12	尤小平	28, 989, 029	28, 989, 029	28, 989, 029	21, 741, 772	-
13	王蔚	11, 530, 248	11, 530, 248	0	-	11, 530, 248
14	上海并购股 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 686, 832	7, 686, 832	7, 686, 832	-	-
合计		412, 449, 479	412, 449, 479	219, 630, 773	111, 416, 612	81, 402, 094

注:①"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 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质押、冻结股数"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数据,该部分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 (股)	比例 (%)	减(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 489, 041	38. 94%	-301, 032, 868	362, 456, 174	21. 27%
高管锁定股	23, 986, 437	1.41	111, 416, 612	135, 403, 049	7. 95%
首发后限售股	412, 449, 479	24. 21	-412, 449, 47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27, 053, 125	13. 33	0	227, 053, 125	13. 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040, 264, 524	61.06%	301, 032, 868	1, 341, 297, 392	78. 73%
总股本	1, 703, 753, 565	100%	0	1, 703, 753, 565	100%

注: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